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48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南沙区自贸 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 综合开发项目红莲大桥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建设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红莲大桥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红莲大桥拟于南沙港铁路大桥下游约2.5公里处跨越龙穴南水道。桥位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较宽阔，河床、河势

基本稳定，水深良好，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桥梁跨越的龙穴南水道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 级，基本同意《广州市南沙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红莲大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3000 吨级杂货船（108.0 米 × 16.0 米 × 5.9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下同）、散货船（96.0 米 × 16.6 米 × 5.8 米）、集装箱船（106.0 米 × 17.6 米 × 5.8 米）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1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75 米。

（三）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4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26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244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通航孔跨径

为 580 米，实际通航净宽 450 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并按 5000 吨级船舶撞击力校核。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桥区航标、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委员会。